

寿环审复〔2025〕38号

关于寿县民政局寿县殡仪馆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寿县民政局：

你单位报来《寿县民政局寿县殡仪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现场勘察、专家审查及分局各部门意见建议，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寿县堰口镇，用地面积 36909.46 m²；国民经济行业类别：08080 殡葬服务；项目总投资 67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规划接待大厅等业务区、解剖室及遗体消毒等遗体处理区、悼念厅等悼念区，火化间及候灰间等火化区、骨灰寄存间等骨灰寄存区、遗物焚烧处理等祭扫区，项目建成后年遗体处理量约 8000 具；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401-340422-04-01-480900）；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吴润）。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

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你单位及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经批准，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与遗体清洗废水、解剖废水、初期雨水一并经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工艺：格栅+调节+两级A0+混凝沉淀+吸附除磷过滤+消毒，处理能力：35m³/d）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附近无名沟渠进入陡涧河支流，最终进入陡涧河。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火化机设置低氮燃烧装置，火化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急冷（新鲜水间接冷却）+脱硫脱酸装置（消石灰）+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DA001-DA010）排放；遗物祭品焚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急冷（新鲜水间接冷却）+脱硫脱酸装置（消石灰）+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DA011）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12）排放；柴油发电机烟气经自带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风井引至屋顶排放。火化废气执行《火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2-新建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遗物祭品焚烧烟气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3-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限值标准。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四）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和管理危废暂存场所。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交由寿县利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遗物焚烧灰渣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解剖废物、飞灰、废机油、消毒剂废包装瓶和废布袋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六）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等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四、本项目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本审批意见及《报告表》执行，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该项目总量指标按照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核定烟（粉）尘 0.93 吨/年、二氧化硫 0.52 吨/年、氮氧化物 3.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340 吨/年、氨氮 0.034 吨/年执行。

六、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在场界外设置 100m 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七、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请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八、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2025 年 6 月 16 日

抄送：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寿县堰口镇人民政府，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印发